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23,363.0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3,576.1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王志跃

云昌智

徐联义

年 月 日